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20 期·2021.05.26—2021.06.08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 | |
|--|----|
|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
|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 1 |
| 2.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 |
|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
| 4. 海南省高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 | 5 |
| 5.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草案)》 | 6 |
| 6.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7 |
| 7. 海南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 9 |
|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1 |
| 1. 沪港ETF互通产品首次上市，沪港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再进一步 | 11 |
| 2. 广东省政府与太平洋保险签署《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 12 |
| 3.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受理首批QDLP试点申请的通知 | 13 |
| 4. 商务部将引导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海南自贸港集聚 | 15 |
| 5. 广深严控“类金融”违规流入楼市：融资担保、小贷公司过桥赎楼业务被禁 | 17 |
| 6. 广期所与有色金属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研发 | 18 |
| 7. 深交所公告3只退市股，年内已有12家公司退市 | 19 |
| 8. 携手港澳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广东推建科创金融试验区 | 20 |
|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22 |
| 1. 森普公司、陈某瑜诉太平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22 |
| ——香港公司设立前其股东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效力认定 | 22 |
| 2. 蓝某诉东方医疗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23 |
| ——跨境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的认定 | 23 |
| 四、 港澳金融热点 | 24 |
| 1. 香港立法会审议通过上调股票印花税 2021年8月1日生效 | 24 |
| 2. “电子消费优惠计划”即将推行，澳门金管局要求金融机构做好客户服务及系统稳定 | 25 |
|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27 |
| 1. 植德研究 简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 27 |
| 2. 植德荣誉 植德荣获中国律界 2017-2020 公益创新组织奖 | 27 |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2021年5月26日，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海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工作作出系统规划部署。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基本建立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要求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

其中第二十二条指出“在生物医药、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等产业领域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工程，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和质量明显提升。持续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改革。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风险补偿及担保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创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商业模式。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开展专利保险补贴试点。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方面应用。推进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注册一批我省独有自然资源、人文文化、体育赛事、重大展会等特色商标。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挖掘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盘活地理标志存量资源，打造一批最能体现地理标志品牌价值的产品，推动特色产品向产业集群化发展，探索实践“地理标志+品牌+品质+标准+产业+文化”的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进一步擦亮地理标志品牌，发挥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

【短评】

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产生的成果所有权，它是依照各国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著作人以及发明人或成果拥有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权利，一般分为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前者也称版权，主要包括文学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登记权；后者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例如专利、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知识产权的融资行为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等。

我国鼓励知识产权融资的政策及法律历史沿革：

1. 199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2. 2006年，上海、北京、武汉、广州等地被定为首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试点地区，该年10月31日全国首例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在北京诞生；

3.《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则明确规定了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出质，为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4.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ABS）；

5. 2015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知识产权集合债券，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等；

6. 2019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2019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确定台州市、济南市等10个重点城市作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知识产权融资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途径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知识产权质押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合法拥有的且目前仍有效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为质押标的物出质，经评估作价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获取资金，并按期偿还资金本息的一种融资行为。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要采取以下五种模式：

1) “银行/保险公司+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的直接质押融资模式（市场主导）；

2) “银行+政府基金担保+专利权反担保”的间接质押模式（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给政府基金，主管政府部门充当“担保主体+评估主体+贴息支持”等多重角色）；

3) “银行+科技担保公司+专利权反担保”的混合模式（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降低银行风险）；

4) “债股结合”模式，即以“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5) “银行+政府风险补偿资金/财政补贴+保险公司+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的模式。

途径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

知识产权证券化是指以知识产权未来预期收益（未来许可使用费）为支撑，通过发行市场流通证券进行融资的融资方式。由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将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其衍生债权（如授权的权利金）转移到 SPV，再由后者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重新包装、结构化设计等方式对资产进行信用增级后，在公开市场发行可流通的证券，以此为发起机构融入资金。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模式主要有四种，分别为融资租赁模式、许可使用费模式、贷款质押模式和供应链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是指承租人（企业）将自有知识产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一般为融资租赁公司）以融入资金（知识产权采购价款），同时通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租赁合同，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在租赁期内按期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赁租金，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知识产权所有权。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对特定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许可费模式（专利许可授权模式）是指专利权人（融资方）与专利被许可人（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被许可人向专利权人一次性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后，获得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约定权益及再许可权利。根据被许可人再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将特定专利授予专利权人作为被许可方实施专利，并由专利权人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为保证融资租赁公司向专利权人定期收取许可使用费，专利权人将专利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

贷款与质押模式是以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知识产权产生的收入作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贷款债权的还款来源，并以该贷款作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供应链模式（应收账款债权）是指供应商将其为核心债务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以签订保理合同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核心债务人为该债权出具确认文件或进行债务加入，并通过适当增信，保理商以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强化知识产权融资功能对推动创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其不仅能有效扩大企业融资途径，还有助于增强企业对知识产权开发、保护的重视程度，推动创新资源的良性循环，更好助力产业技术升级与发展进步。¹

2.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¹ [知识产权融资模式与风险分析 融资途径 \(sohu.com\)](http://www.sohu.com)

2021年5月28日，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规范海南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海南省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短评】

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文件，其内容包括电子印章印文图像数据、印章信息和信任凭证，涵盖电子公章、电子职务章和电子私章。

《办法》规定，电子印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法律、法规明确电子印章不适用的情形除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经过打印或者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视同复印件。

根据《办法》，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海南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统筹建设和运维管理。该系统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发放、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签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印章数据共享、融合应用；与海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子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印模、实物印模数据共享和电子印章备案。各单位(机构)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印章系统。

《办法》明确了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管理及信息安全要求。其中，商事主体的电子印章，由海南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自动生成，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海南政务服务APP等渠道申领，无需提供任何申请材料。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将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数据实时同步至海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印章子系统和海南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5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各市县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园区今后在制定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和扶持政策时，一律不得签订或出台与企业缴纳税收直接挂钩的扶持政策。

同时，省政府对已经出台支持市县及园区的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力度继续保持不变。市县政府及园区收到省财奖补资金后，不得将财政奖补资金与企业缴纳税收同非税收入挂钩直接奖励给企业。《通知》将自6月25日起开始施行。

【短评】

本次政策的出台主要基于实质性经营的原则，积极引导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优势产业。各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往往会采取财政资金与税收挂钩进行返还或激励

的方式，但该方式不但侵蚀地方的财政税收，还引发企业的税收套利行为，造成地方之间的恶性竞争。

根据《通知》要求，具体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由市县及园区研究制定。按照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可与落户企业签订对赌协议。对赌指标可以是固定资产投资、营业收入、年度产值、市场占有率、企业成长、企业上市、企业排名、人才引进、业务培训、企业获奖等，入园企业完成对赌目标后给予综合奖励。

《通知》还明确，支持园区管理机构和园区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园区。支持采取贴息、奖励和补助等多种方式对入园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上市辅导等进行奖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落地一周年，以零关税、低税率和简税制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制度无疑是自贸港吸引投资的一项重要指标。²

4. 海南省高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021年5月28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海南省高院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自贸港法院未来五年的远景进行全面规划。

《规划》共分为总体要求、创新自贸港法院组织体系、创新自贸港法院制度机制体系，创新审判管理、基础保障和智慧法院建设体系、着力加强自贸港法院队伍建设、加强规划的实施保障等六个部分共57项内容。

【短评】

《规划》的出台标志着海南自贸港法院建设步入正规化轨道，将为服务和保障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制度机制保障。

《规划》明确，到2025年，适应自贸港需求的法院组织体系和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保障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公正、安全的审判能力明显提升。人民法院参与多元化解矛盾机制完善，工作平台运行有效。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新型法院管理体系全面形成，以智审、智执、智管、智服、智警为重点的智慧法院全面建成。基层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法院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步。海南法院全面达到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准的有影响力的法院。

《规划》指出，以自贸港法院机构设置、审判力量科学合理调配为重点，调整法院审判格局，创新审判力量组织方式，以组织创新推动审判能力提升。持续推进司法

² [海南规范产业扶持财税政策 引导自贸港发展优势产业 财经 中国网 \(china.com.cn\)](http://china.com.cn)

体制改革，完善自贸港法院审判管理制度机制体系，加强基础建设和保障，完善智慧法院建设体系，不断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

《规划》指出，以为自贸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提供良好法治环境为导向，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抓手，构建自贸港法院审判制度机制体系，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主要措施为按照国际标准建设、高效化运行要求，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推动涉外民商事审判集中审理机制提格升级，创新破产案件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能力，提升反垄断诉讼案件审判能力，完善金融案件审判机制，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司法保障能力，探索跨境旅游纠纷集中快审机制，探索建立“互联网+”消费新业态中纠纷解决能力等。

《规划》的出台标志着海南自贸港法院建设步入正规化轨道，为服务和保障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制度机制保障。下一步，海南省高院将设立专门的机构，具体负责抓好五年规划的任务分解，督促规划的实施与落实。³

5.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草案)》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海口召开。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提请初次审议的《条例(草案)》共分为七章、三十六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对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其突出内容主要体现在设置公平竞争委员会、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执法监管等。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7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于2021年5月1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31日至6月1日，《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制定《条例(草案)》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背景下的应时应势之举，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条例(草案)》以“公平”“竞争”为核心，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地方立法中予以体现，并结合自贸港实际进行细化和创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是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和完善自贸港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自贸港公平竞争制度集成创新的具体体现。

³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出台 - 新华网海南频道 (xinhuanet.com)

在我国经济法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指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干预经济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依据是否限制竞争的标准，以及对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与其他政策措施参照是否限制竞争的标准，从外部或者内部进行审查、实施替代乃至制止的一项制度。该制度在规范政府经济行为、制约政府经济权力、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公平竞争涉及政府行为或行政垄断以及整体的市场体系建设和诸多法律、法规以及公共政策的协调，甚至关系到宪法所确立的市场经济体制，该制度的切实实施和执行有必要在更广的法律制度层面，审视和探寻审查主体、审查权的配置和行使以及审查基准与进路。⁴

6.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深圳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暂行条例（草案）》，该条例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修改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证立法质量，现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和有关说明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i深圳”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寄送、电邮或者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短评】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以下亮点：⁵

（一）为任性收集个人信息划红线 须遵循五项基本原则

大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深圳是重要的电子信息和数据产业基地，汇聚了超过300家大数据企业，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链。但由于现阶段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深圳的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着巨大挑战，如个人数据保护机制、企业间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多发等。深圳率先就数据立法，不仅是城市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

⁴ 张守文.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经济法解析[J]. 政治与法律, 2017(11):2-10.

⁵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政务动态 \(sz.gov.cn\)](http://sz.gov.cn)

长期以来，一些 APP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强制索要用户授权令人深恶痛绝。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自然人对其个人数据享有人格权益，并确立了处理个人数据的五项基本原则，即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公开透明、准确完整和确保安全原则。

“最小必要”即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

（二）一旦注册无法注销 数据处理者应提供撤回同意途径

很多人安装应用程序时可以“一键同意”，撤回同意时却设置各种障碍，甚至是一旦注册无法注销。为此，《条例（征求意见稿）》专门作出规定，要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则，数据处理者应当提供撤回同意的途径，不得对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此外，《条例（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数据处理者可以进行用户画像和个性化推荐，但是应当明示用户画像的规则和用途，并为被画像主体提供拒绝的途径；自然人有权随时拒绝对其进行的用户画像和个性化推荐。

（三）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制度 大数据“杀熟”要重罚

数据的价值在于流动，而数据交易是数据流通的基本方式。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制度是此次立法的一大亮点。一是明确数据交易范围。规定可以交易的范围为“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从反面禁止交易“包含个人数据而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二是提供数据交易配套支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支持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模式创新，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

此次立法还确立了数据公平竞争原则，规定市场主体不得实施侵害其他市场主体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通过数据分析，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违法上述规定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 5% 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等处罚。

（四）应对数据侵权维权艰难 建立数据领域公益诉讼制度

当前，由于缺乏有效的惩处手段，个人数据侵权行为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屡禁不止。为严厉打击个人数据侵权行为，《条例（征求意见稿）》加大对违规处理个人数据或者处理个人数据未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力度，违者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每处理一个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于拒绝用户撤回授权等限制自然人行使数据权益的违法行，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现实中，数据侵权行为具有高度隐蔽性，受侵害主体往往难以察觉其数据权益被侵犯，即便察觉，由于取证难，出于时间或经济成本的考量，也难以实现有效维权。为缓解当前数据维权艰难的现状，《条例（征求意见稿）》建立数据领域公益诉讼制度，规定有关行业组织、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未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非法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还可以对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提出监察建议或者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7. 海南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6 月 3 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保监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提醒省内广大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自觉抵制与代币发行、“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自觉抵制与代币发行及“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金融活动。如发现各类 ICO 变种形态以及通过部署境外服务器继续面向境内居民开展 ICO 及“虚拟货币”交易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可收集和保存相关资料、证据，积极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可积极向公安机关报案。

【短评】

中国法律项下的虚拟货币监管政策总结：

201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下称“《比特币风险通知》”），明确指出比特币为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并强调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防止比特币的投机风险向金融系统传导。《比特币风险通知》还提出了对比特币交易网站的监管，要求交易网站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并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

2017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再次重申代币的虚拟商品性质外，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并要求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集体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明确指出，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

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有违相关法律法规，并涉嫌犯罪活动。

2021年5月21日，国务院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主持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下称“金融委会议”）的公告（http://www.gov.cn/guowuyuan/2021-05/21/content_5610192.htm）。金融委会议要求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强化平台企业金融活动监管。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以往对于虚拟货币的监管通常集中在其流通交易上，而金融委会议则明确要求打击比特币挖矿行为，对虚拟货币监管提出的新的要求。⁶

⁶ 《国家强化监管背景下的虚拟货币刑事风险》 作者：尹箫 马狄笙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沪港 ETF 互通产品首次上市，沪港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再进一步

2021年6月1日，沪港ETF互通开通仪式在沪港交易所同步举行，沪港两地各有一只ETF产品在两地上市交易。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ETF(513130.SH)是首只上交所沪港互通产品，对应互通产品南方东英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ETF(3134.HK)于港交所上市，标志着香港与上海ETF市场互通机制正式启动。

本次上市发行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ETF基金的投资者无需开通港股账户，且支持T+0内买卖交易，其主要投资标的是全球规模最大（截至2021年5月24日）的港交所ETF——南方东英恒生科技ETF(3033.HK)，有利于基金管理人控制跟踪误差。

【短评】

ETF跨境互通发展历史：

1.自2013年第一只跨境ETF于上交所上市以来，目前沪市跨境ETF标的范围已涵盖美国、德国、法国、日本与中国香港。

2.2014年11月，上交所率先启动了沪港通，实现了内地与全球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

3.2019年上交所推动首批中日ETF互通产品上线，拓展了中日资本市场的务实合作，推出创新性的ETF跨境合作业务模式。中国资本市场日益深入地融入国际市场。

沪港通运行平稳有序，交易金额持续攀升，并在此基础上催生了ETF互通机制。在这一机制下，沪港ETF互通产品得以跨境上市，以满足两地投资者日益增长的跨境投资需求。

与沪港通主要投资标的是股票不同，沪港ETF互通产品将资管产品纳入了投资范围，在资管大时代，很多投资者从投资股票转向买资管产品，从基础资产配置提升到资管产品，满足了投资者跨境投资需求。

沪港ETF互通产品的优点表现在：第一，交易效率和成本，此次沪港ETF互通产品采用了T+0，交易效率较高，而且ETF在香港免除印花税，相比投资者直接去香港通过港股通购买港股，节约了印花税的交易成本。第二，沪港ETF互通降低了境内资产管理人进行海外资产指数配置的门槛，更多资产管理人可以通过沪港ETF互通方式，开发境外指数产品，发掘本地相对稀缺的标的，满足境内投资人要求。第三，通过互通产品为两地资产管理人提供平台，相互引入本地市场稀缺标的，实现两地投资者一站式的全球资产配置。

沪港 ETF 互通产品的不足表现在需要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沪港 ETF 互通产品虽然降低了投资者交易门槛，但毕竟是全球资产配置，汇率波动是需要主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2. 广东省政府与太平洋保险签署《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签署《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积极围绕广东省战略产业集群打造、大湾区城市建设、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科技保险赋能、乡村振兴落地、社会保障水平提升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稳定器”、支持经济发展“加速器”作用，在大湾区实施专项发展规划，为广东省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广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大湾区城市建设、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乡村振兴落地、社会保障水平提升等多领域保险业务和投融资业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短评】

保险如何服务于社会治理和地方经济建设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笔者通过系统梳理保险业在社会治理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途径，认为保险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挥优势：

一是保险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市场化支持作用。

首先，通过延伸保险服务链条、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加强社会合作等方式来强化保险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保险业在协助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辅助政府创新治理方式、健全城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大病保险样本、以责任保险替代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

其次，社会治理的最高阶段是从政府治理走向社会自治。在这个过程中，保险能很好发挥作用。例如，宁波成立了医疗纠纷理赔处理中心，整合保险公司的力量，形成了承保和事故处理的平台，6 年受理纠纷 4000 多起，调解处理了绝大多数，患者和医生的满意度都接近 100%，基本消灭了医闹现象。

二是保险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保险在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业方面的天然优势，通过地方政府与商业保险简历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例如健康养生基地等养老服务产业，带动本地经济发展。

第二，创新保险业务产品，释放保险带动经济增长新动力。例如可以在居民理财型保险产品的设计研发、高净值人士个性化保险规划服务、客户增值服务、保险资产管理等领域推动机构创新和政策配套措施。

第三，借助保险业来协助搭建综合的扶贫开发平台，解决贫困群众在生产筹资方面遇到的问题。

第四，发挥保险资金的作用。保险资金的运用和地方建设非常密切，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占整个保险行业投资的 10%，金额约 1 万亿元。保险资金在地方建设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保险投资追求稳定而长周期的回报，可以较好地弥补目前国内投资领域的空白。

第五，发挥保险管理风险的作用。政府日益认识到保险是管理风险的科学工具，可以借助保险力量强化政府服务社会的意识以及管理职能的创新，保险业可以借助这样的氛围，专注于社会和民众的需求，从市场化角度解决风险问题。

3.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受理首批 QDLP 试点申请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28 日，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我局已于《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发布之日（2021 年 4 月 8 日）开始受理海南省首批 QDLP 试点申请，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17:30 截止，仍有意愿申请的企业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材料递交至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贸金融发展处，地址：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9 楼 907 办公室。

请各企业按照《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各申请企业需准备一份介绍材料，介绍拟设立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牌照的持有情况、在权威榜单中的排名情况、资金管理规模、在其他试点城市开展 QDLP 业务情况、在非金融行业（如芯片制造、生物医药、智能机器人等）排名情况等（详情请见下表），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短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海南省金融监管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证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QDLP 暂行办法》）。《QDLP 暂行办法》对以下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⁷

⁷ [海南自贸港又一重磅金融政策发布！|海南|QDLP 暂行办法|试点_新浪新闻 \(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一、什么是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简称“QDLP”）是指在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试点基金投资于境外一级、二级市场。

二、《QDLP 暂行办法》起草背景是什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展目标，以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原则，为境内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及跨境财富管理开辟新通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QDLP 暂行办法》适用对象有哪些？

QDLP 企业分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符合条件的新设基金管理企业和存续基金管理企业均可申请试点资格。

四、《QDLP 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及亮点特色有哪些？

《QDLP 暂行办法》共十一章五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定义解释、试点相关单位职责、试点相关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设立和试点额度申请的程序、托管人准入条件和业务职责、企业购汇及对外投资流程、行政管理人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职责、企业额度管理、信息披露要求、监督管理要求、解释权归属和实施日期等。主要亮点包括：

一是“门槛低”。《QDLP 暂行办法》中要求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最近 1 年内未受所在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门槛较低。

二是“投向广”。《QDLP 暂行办法》中规定试点基金境外投资范围包括：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等）、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境外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范围较广。

三是“无限制”。《QDLP 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在未超过海南省 QDLP 总额度的前提下，单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额度申请和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无限制，试点相关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批复的试点额度。

四是“更灵活”。《QDLP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QDLP 试点企业对外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且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可在其设立的各项基金

之间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各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经试点相关单位批准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外投资额度。

五、如何申请 QDLP 试点资格和额度？

拟申请 QDLP 试点资格和额度，需要按照《QDLP 暂行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递交至省金融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将组织外汇管理、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单位共同审核递交的材料，并向通过联审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意见。

4. 商务部将引导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海南自贸港集聚

商务部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媒体高度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落实情况，就一年来自贸港的建设进度、设定目标实现情况、接下来将在哪些方面重点突破等，提出相关问题。商务部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高峰回答记者提问，介绍了有关情况。

发言人表示：“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南省，继续扎实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在贸易方面，我们将探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区域进一步优化货物、物品进出口监管的政策环境；在推动出台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同时，会同海南省和有关方面，在重点领域率先对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进行梳理和规范。在投资方面，落实好现有开放措施，积极引导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向海南自由贸易港集聚。同时，我们将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更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从以下方面借鉴特拉华州和霍尔果斯地区的经验，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来本地注册：

一、减少报送资料、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在特拉华州注册公司，只需提供相应资料：公司名称；公司主要成员身份信息，如公司股东、董事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护照等；办公地址。提交相应资料并缴纳注册公司必须的注册费用，经过 3-7 天的审核，即可取得特拉华州公司的注册资料，宣告该公司注册成立。

根据《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四条，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经营场所）；（三）类型；（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六）注册资本；（七）营业期限；（八）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六条，“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相应的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应当提交相关许可文件。”

相比之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商事主体登记要复杂很多。为了吸引更多企业来琼注册，海南自贸港可以借鉴特拉华州的商事登记要求，减少申请设立登记需要报送的材料。在申请设立登记之前，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材料。同时加强商事主体设立后监管，要求申请人在设立后一定期限内补交相关材料，若是到期不能补充报送相关材料的，再加以相应的监管或清退措施。

二、加大税收优惠扶持，降低企业和股东税负

在特拉华州设立登记的企业可以享受特拉华州优惠的税收政策，根据特拉华州现行的税收政策，州及地方均无销售税；在特拉华州内无经营的公司无需交付企业所得税；在特拉华州内有经营活动和办公场所的公司须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的税率是 8.7%。

海南自贸港在招商引资时，可以在其自主立法权限范围内施加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主体来此设立企业。譬如，海南自贸港可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或通过减免应缴税款或税收返还方式降低企业税负。海南自贸港亦可借鉴新疆霍尔果斯地区经验，申请国务院出台类似的支持意见，从国家层面将税收优惠政策加以落实。

三、设立上市绿色通道及上市补贴

海南自贸港已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试点管理办法》，决定在海南自贸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该办法明确，海南自贸港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可以在境外发行股票（含参与型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等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

就境内上市而言，海南自贸港未有相应的支持性政策安排。为了鼓励和支持港内企业上市，海南自贸港可以向国务院、证监会提出申请，对港内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上市，给予优先审核的绿色通道政策，同时适当降低公司上市的经营时间、注册资本和财务标准。譬如，为了扶持西部地区发展，2016 年 9 月，证监会曾公开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对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开辟绿色通道。

四、加快商事仲裁效率，提高争议处理能力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很多企业在选择注册地时都会考虑当地仲裁的完善程度。比如，特拉华州设有专门处理公司法的商业法庭，有精通公司法的法官，商事仲裁效率非常高，加之特拉华州公司法律体系完备，很多主体都喜欢在特拉华州注册公司。

海南自贸港为了吸引更多主体前来注册企业，一方面要大力培育精通《民法典》、《公司法》的仲裁人才，吸收全国各地符合要求的仲裁员加入，提高海南自贸港的仲裁效率。同时，采取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提高仲裁员办案能力，确保仲裁案件的公正公平，使海南自贸港内的企业充分享受到仲裁便利，能够快速解决纠纷，免受纠纷所扰。另一方面，法院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执行

仲裁裁决案件时，可以开辟优先审理的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快商事仲裁案件的效率。

5. 广深严控“类金融”违规流入楼市：融资担保、小贷公司过桥赎楼业务被禁

2021年6月2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近期下发通知，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开展“过桥贷”“赎楼贷”业务。广深等地继续严查资金违规流入楼市，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亦被监管。

上述通知称，近期，广东银保监局在核查银行个人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楼市工作中，发现个别小贷公司基于银行出具的经营贷同贷书等文件向其客户发放贷款，供其客户资金周转、提前使用未来经营贷资金，但其客户将上述资金用于偿还住房按揭贷款，再利用经营贷资金偿还小贷公司贷款，实现用经营贷替换住房按揭贷款的真实目的。小贷公司的上述业务虽然基于银行经营贷发放贷款，但因贷后管理把关不严客观上造成银行机构住房按揭贷款额度虚增，助推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短评】

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被业内俗称“类金融”行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2021年3月，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各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开展一次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项排查，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加大对违规问题督促整改和处罚力度。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各小贷公司强化风险防控工作，在贷前管理环节，应认真核实客户贷款真实意图，不得向具有将信贷资金流入楼市、偿还住房按揭贷款意图的客户发放贷款；在贷款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客户不得挪用信贷资金、不得将信贷资金流入楼市等事项，并明确对违约客户采取要求提前还款、列入客户黑名单、支付罚金等违约处置措施；做好贷后管理，通过约谈、走访等措施了解客户真实用款情况，对违约客户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出，各公司应对照各项监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重点自查与房地产中介机构、按揭服务公司等各类涉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合作情况，一旦发现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应及时采取措施，提前收回相关贷款。如发现公司员工违规参与或合谋提供虚假资料套取信贷资金的情况或可疑线索，应从严处理，并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强调，各公司要加强贷款用途真实性审核，要求借款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未来将继续保持从严监管态势，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梳理信访举报线索等途径，

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行为，督促小贷公司切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推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⁸

6. 广期所与有色金属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研发

2021年5月26日，广州期货交易所（下称广期所）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称有色金属协会）在广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广州市市长温国辉、有色金属协会会长葛红林、广期所党委书记胡政出席签约仪式。有色金属协会副会长王健和广期所党委委员曹子海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见证签约仪式。

【短评】

期货市场是高度有效的风险管理市场，也是完善有色金属行业定价体系的重要平台。广期所作为国家级重要金融基础设施，肩负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有色金属协会将发挥自身在有色金属行业的统筹协调能力，全力支持广期所创新驱动发展，开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局面。

广期所是中国证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设立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以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为宗旨。广期所与有色金属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有色金属协会在行业内的资源与专业优势，将使广期所能够迅速有效开展相关产业调研和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也有利于打造有色金属行业期现货结合的先进产业格局，增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

我国有色金属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表现如下：第一，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市场化定价机制”形成。第二，期货市场价格和库存成为监测有色金属行业运行动态的重要指标信号。第三，期货市场品牌注册推动了有色金属行业的技术进步。第四，条形码标识提高了有色金属行业的信息化水平。第五，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促进“互联网+有色金属现货贸易”新兴业态，规范现货市场流通秩序。第六，期货市场增强了有色金属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定价话语权。

有色金属企业利用套期保值规避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熨平利润周期，将经营利润稳定在目标利润可控范围内；利用期货市场指导生产经营计划，锁定成本和风险，克服外部环境的不确定风险，不会因为外部经营环境的突变，而在短时间内因原材料断供、销售困难或现金流问题导致突发性停产或倒闭，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进一步为企业应对危机和布局发展战略提供宝贵的资源。⁹

⁸ [自查涉房贷贷款担保业务，深圳金融监管局约谈9家融资担保公司 违规 \(sohu.com\)](#)

⁹ [浅析我国有色金属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与创新 - 东方财富网 \(eastmoney.com\)](#)

7. 深交所公告 3 只退市股，年内已有 12 家公司退市

2021 年 6 月 2 日，深交所连发三条公告，三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将终止上市，分别是 *ST 北讯（002359.SZ）、*ST 斯太（000760.SZ）、天翔环境（300362.SZ），共涉及 10.08 万户股东。深交所表示，将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畅通市场出口，促进形成“有进有出”的良性市场生态。

2021 年以来，A 股市场已有 12 家上市公司退市。终止上市的原因包括连续亏损三年、股价低于面值、吸收合并等。

【短评】

退市新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发布实施，将此前的退市环节，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四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上市公司退市监管加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最新一次修订借鉴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对退市指标、退市流程、风险警示情形及退市相关交易安排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¹⁰

一是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市值低于 3 亿元、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对年报或半年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指标、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等退市指标，完善面值退市指标有关表述，全面优化现有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四类强制退市指标体系。其中，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加速出清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僵尸”企业。

二是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退市流程大幅缩短。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同时简化上市委审议程序。退市整理期从 30 个交易日缩减至 15 个交易日，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同时放开首日涨跌幅限制，压缩投机炒作空间。此外，本次修订考虑到可转债兼具股票属性，同步取消可转债暂停上市，不再另行规定其终止上市条件，明确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

三是强化风险警示，引导理性投资。新增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内控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两类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收紧违规担保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量化标准，扩大资金占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体范围。设立包含风险警示股

¹⁰ [沪深交易所就退市相关业务规则发布答记者问摘要 \(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在内的风险警示板，对风险警示股票予以“另板揭示”，同时优化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管理和交易机制安排，强化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力度。

8. 携手港澳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广东推建科创金融试验区

2021年6月2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日前在官方网站发布《广东省推进金融强省建设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安排》），其中提出携手港澳共同推进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包括推动设立大湾区科创金融试验区等具体措施。

《安排》指出，2021年，广东金融系统要谋划和推动全省金融改革开放，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新的更大作为推动「十四五」开好局，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动能。

【短评】

《安排》具体内容包括：

一、大湾区建设放首位

《安排》共提出七大方面24条措施，其中首当其冲第一方面即为「深化金融改革，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推动实施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具体措施包括推动金融支持大湾区建设30条政策进一步落地实施。稳妥开展「跨境理财通」、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试点。研究在CEPA协议框架下率先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业务。争取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业务试点，拓展资金境外投资范围。携手港澳共同推进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完善粤港澳携手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体制机制，加强金融合作开放政策研究储备。推动设立大湾区科创金融试验区。探索试点港澳机构与大型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合资设立理财公司。支持外资机构设立或控股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等等。

二、多项措施涉及港澳

《安排》还提出一些涉及港澳的措施，包括：

要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做好广州期货交易所开业运营的政策保障，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做好期货品种研发，强化与香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联动合作，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的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平台。

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支持深圳深化央行数字货币应用创新试点，推动广州申请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吸引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设立金融科技公司、研发中心

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金融科技专业智库和联盟发展。联手港澳推进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等方面协同港澳统一标准、丰富产品，强化绿色金融研究与交流。

健全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与资讯交流机制。探索建立粤港澳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金融机构跨境经营风险、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广东与港澳地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机制，以及完善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机制等。探索建设粤港澳金融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三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监管信息定期交流和共享。¹¹

¹¹ [携手港澳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广东推建科创金融试验区 \(locpg.gov.cn\)](http://locpg.gov.cn)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森普公司、陈某瑜诉太平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香港公司设立前其股东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效力认定

案件详情点击：<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内地居民陈某瑜是香港企业森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普公司）的股东、唯一董事。在森普公司设立前，陈某瑜以森普公司的名义在广州购买 245 包货物，拟将该批货物运至西非销售。新加坡企业太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接受陈某瑜的订舱，陈某瑜取得了全套正本提单，提单记载的托运人为森普公司。该批货物启运后因海运途中遭遇大风，载货集装箱落水灭失。森普公司、陈某瑜提起诉讼，要求太平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二条规定：“涉外民事争议的解决须以另一涉外民事关系的确认为前提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先决问题自身的性质确定其应当适用的法律。”森普公司的创办成员在森普公司成立前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对森普公司是否具有效力，这是本案的先决问题。该民事关系问题属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住地，为其主营业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将法人的设立登记地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法人的登记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

对于上述案例，广州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森普公司的设立登记地在香港，故应适用香港法律认定森普公司设立前陈某瑜以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对森普公司是否具有效力。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22 条的规定，森普公司于起诉状中追认陈某瑜所签的合同，陈某瑜作为该公司唯一董事也同意森普公司的该项意思表示，故该合同对森普公司具有约束力。运输合同的托运人为森普公司，森普公司有权请求承运人太平公司赔偿货物损失。在此情况下，陈某瑜无权行使森普公司已行使的权利。故判令太平公司向森普公司赔偿货物灭失损失，并驳回陈某瑜的诉讼请求。因太平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准确查明并适用香港法律，明确香港公司追认其股东在公司设立前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合同对香港公司具有效力，厘清香港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义务边界。

2. 蓝某诉东方医疗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跨境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的认定

案件详情点击：<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5981>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医疗公司）是香港澳善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善美公司）与境内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地居民蓝某系东方医疗公司境内自然人股东之一。澳善美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向东方医疗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通知，拟将其持有的东方医疗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华雄威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雄威公司），并征询各股东意见。东方医疗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18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两份董事会决议，同意澳善美公司将其所持东方医疗公司21.31%的股权转让给华雄威公司。蓝某以澳善美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侵犯了自己及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受让权为由提起诉讼，主张撤销前述两份董事会决议。

【典型案例】

董事会形成决议系公司自治的结果，公司决议撤销案件是司法权对于公司治理领域的介入，因此在审查董事会决议效力时需要遵循适度谦抑性的原则。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来看，司法审查对公司行为的规制着重应体现在程序上，原则上不介入公司内部事务，应以最大限度赋予公司内部自治的权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2条第2款列明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撤销公司决议的条件。

对于上述案例，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澳善美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向各股东发出拟向华雄威公司转让30%股权的通知并征询各股东意见，已履行了相应的告知及协商义务。2018年9月14日的股东扩大会议上亦通过有关香港方股东的股权转让沟通及进行增资扩股的表决。涉案两次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之情形，故判决驳回蓝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跨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决议效力，尊重公司意思自治，维护公司股东权利。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香港立法会审议通过上调股票印花税 2021年8月1日生效

中新社香港6月2日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2日三读高票通过有关调高股票印花税率的条例草案《2021年收入(印花税)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落实股票印花税由0.1%提高至0.13%,有关调整将于今年8月1日生效。

香港特区政府财库局局长许正宇表示,政府决定调整股票印花税主要是从提高政府收入,以维持稳健的公共财政角度出发。按今年2月底至5月底,日均1770亿元(港币,下同)的成交额计算,调整印花税将每年为政府带来额外187亿元收入。

许正宇重申,轻微上调印花税不会削弱股票市场的竞争力。因为本地证券市场的竞争力是建基于健全制度,包括成熟的金融基建、优良的资产质素,以及与中国内地市场日趋紧密的经济联系。加上香港的资金自由进出、法治和司法制度,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监管制度,都是独特及无可取代的优势。

许正宇指出,有议员担心提高股票印花税会增加交易成本,减少交投,亦高出其他国际主要金融市场税率。事实上各个市场的交易成本结构不尽相同,部分市场有向投资者征收股息税及资本增值税,而香港并无收取此类税项,因此不能直接比较不同市场的交易成本。

许正宇说,调整后的印花税,每10万元的股票交易只增加30元,“对一众投资者而言,我相信他们每作10万元的股票投资亦期望远高于30元的回报。”只要能维持一个具质素的市场,单是增加股票交易印花税并不会大幅度地影响投资者买卖意欲。

【评析】

2021年2月24日,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向立法会提交的2021/22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提到,为增加政府收入,将提高股票印花税税率,由目前的买卖双方各付0.1%上调至0.13%。

目前香港的证券印花税税率为0.1%,自200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此之前,该税率经历过三次下调。1993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香港证券印花税率为交易金额的0.15%;1998年4月1日至2000年4月6日,印花税率降至0.125%;2000年4月7日至2001年8月31日,印花税率再次降至0.1125%。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在6月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就恢复二读辩论《2021年收入(印花税)条例草案》的发言中指出,政府今次决定调整股票交易印花税主要是从提高政府收入,以维持稳健的公共财政的角度出发。2021至2022年度的财政赤字预计为1016亿港元;而2022/23至2025/26年度亦会连续四年出现经营赤字,介于224亿至407亿港元,在面对与日俱增的公共财政压力的大环境下,政府有明显及持续的需要改善财政状况。按今年二月底至五月底每日平均约

1770 亿港元的成交计算,调整印花税率的建议每年为政府带来的额外收入约为 187 亿港元,以应付财政开支。

香港财政收入和经济增长在疫情下均出现下滑。去年,香港全年经济收缩 6.1%,是有记录以来最大的年度跌幅,亦是香港首次连续两年负增长。2021 年第一季度,在去年的低基数之上,香港 GDP 同比增长 7.9% (修订后数据)。香港特区政府认为,未来内地和美国带动的全球经济复苏应利于香港货物出口和服务输出,如果本地新冠肺炎疫情继续受控,全年经济增速预计达到财政预算案所预测的 3.5% 至 5.5% 的上限。

股票交易印花税是香港政府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从历史数据来看,最近几个财政年度香港股票印花税的实际收入基本都在 330 亿港元以上,在政府税收总额中占比 10% 左右。2017/18 财年股票印花税收入为 369.3 亿港元,在当年政府税收总额中占比 11.23%; 2018/19 财年股票印花税收入为 331.02 亿港元,在当年政府税收总额中占比 9.69%; 2019/21 财年股票印花税收入为 332.31 亿港元,占比 10.95%。

香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由 2010 年的 690 亿港元平稳维持至 2014 年,即沪港通开通前的 695 亿港元,此后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1300 亿港元。今年前五个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额更高达 1971 亿港元。

因此,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在 2020/21 财政年度仍将是政府一项重要收入来源。¹²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2. “电子消费优惠计划”即将推行,澳门金管局要求金融机构做好客户服务及系统稳定

2021 年 5 月 30 日,为配合“电子消费优惠计划”的顺利推行,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持续与相关银行和支付机构进行协调工作,要求金融机构必须确保系统安全与稳定性,并做好客户服务支援等一系列工作,金融机构均已密锣紧鼓推进落实各项安排。

【评析】

过去数月,为落实“计划”不同阶段的工作安排,金管局一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并举行了多场会议推进各项工作安排,以及协调金融机构进行测试演练。

前段时间,金管局已收集及汇总各机构的移动支付业务平均及峰值交易量、性能及网络数据,供各机构作为压力测试的参考依据,以更准确地评估及做好其系统资源

¹² [立法通过:香港股票印花税 8 月 1 日起提高三成 会否影响港股交投|交易印花税 新浪财经 新浪网 \(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规划和管理，确保有足够的承载力支持新增的业务需求。同时，就“计划”的顺利推出，金管局亦要求金融机构加大支付系统的承载力及作出支付工具的设计优化。

金管局近日再请参与“计划”的8间金融机构有关科技、业务、客户服务等相关部门主管及代表举行视像工作会议。会上，金管局再次敦促金融机构必须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以及具备足够的承载力，并须做好办理身份核实手续的安排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同时，金管局重申各机构为配合“计划”所加推的消费优惠不得更改，且必须如实宣传。

各机构均密锣紧鼓地推进工作，包括为其支付工具优化使用功能及升级应用程序、已进行系统承载力测试、持续加强向居民及商户讲解及宣传等，全面准备以配合即将于6月1日开展的“电子消费优惠计划”正式使用。¹³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¹³ [“电子消费优惠计划”即将推行，金管局要求金融机构做好客户服务及系统稳定 -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口网站 \(www.gov.mo\)](http://www.gov.mo)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研究 | 简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https://mp.weixin.qq.com/s/UODcDrtJ-zHcdRDTrlNK_Q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国际化创新平台”；2019年8月，《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深圳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数据隐私保护制度、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以及数据交易等方面先行探索。

在上述背景下，深圳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一稿”）公开征求意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二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为2021年6月底的“三审”做准备。

纵观二稿，其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市场、数据安全四个维度构建数据法律制度，对比一稿，虽然整体章节基本一致，但是具体条款变化较多，主要原因：一是与相关上位法的内容相衔接，如《民法典》及未来可能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目前均已对外发布草案二审稿，简称“个保法二审稿”、“数安法二审稿”）；二是吸收了相关国家标准的内容，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三是在数据权益、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治理、数据交易、监管执法等方面进行了创新探索。经过研究探讨，植德认为，二稿的十大亮点值得关注。

2. 植德荣誉 | 植德荣获中国律界 2017-2020 公益创新组织奖

<https://mp.weixin.qq.com/s/Arcu7Px1qFhTDhOlbyLBUG>

2021年5月30日，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律新社主办的第五届中国律界公益法律服务高峰论坛暨2017-2020中国律界公益优秀案例发布会圆满举行，植德律师事务所荣获中国律界2017-2020公益创新组织奖。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月报，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赵海洋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